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 浩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5日下午2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刊載最少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www.sling-inc.com.hk刊載。

2025年4月14日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於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執行董事：

邱亨中先生 (主席)

李達輝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邱泰年先生

邱泰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捷基先生

衛有恒先生

薛定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4號

源成中心

21樓1號單位

敬啟者：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 (其中包括) 以下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藉由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
- (d)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以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等事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號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i)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及(ii)藉由於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6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第4及第5號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12,000,000股股份及購回最多56,000,000股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概無變動。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自通過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期間生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變更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邱亨中先生及李達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捷基先生、薛定芳女士及衛有恒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邱泰年先生及薛定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或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應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衛有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審查邱泰年先生、薛定芳女士及衛有恒先生的履歷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有關的知識及經驗、願意投入時間有效地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並經考慮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後認為，邱泰年先生、薛定芳女士及衛有恒先生一直以來有效地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其董事職務。

提名委員會亦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薛定芳女士及衛有恒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信納彼等之獨立性。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邱泰年先生、薛定芳女士及衛有恒先生為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惟主席真誠決定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經由監票人核實後，表決結果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5日下午2時30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亨中

2025年4月14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東批准

主要上市交易所為聯交所之公司建議進行之全部股份購回，須事先獲得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為一項特定事項之特別批准，或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有關購回。

2.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6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第5號普通決議案後，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變更或更新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5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使本公司能夠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可合法用於此等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之溢利、就購回發行新股所得款

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本撥付，而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則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本撥付。

5. 購回之影響

在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獲全面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先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030	0.022
5月	0.034	0.023
6月	0.028	0.016
7月	0.027	0.017
8月	0.023	0.015
9月	0.027	0.017
10月	0.030	0.020
11月	0.026	0.026
12月	0.027	0.023
2025年		
1月	0.026	0.022
2月	0.028	0.023
3月	0.032	0.02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0.030	0.029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規則及法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增加權益之水平而定，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 (「Yen Sheng BVI」)	291,838,960	實益擁有人	52.1141%	57.9046%
邱泰樑 (附註1)	291,838,960	受控法團權益	52.1141%	57.9046%

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Chan Yee Ling Elaine (附註2)	291,838,960	配偶權益	52.1141%	57.9046%
邱泰年(附註1)	291,838,960	受控法團權益	52.1141%	57.9046%
項小蕙(附註3)	291,838,960	配偶權益	52.1141%	57.9046%
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	128,161,040	實益擁有人	22.8859%	25.4288%
李詠芝(附註4)	128,161,040	受控法團權益	22.8859%	25.4288%
Lee Shui Kwai Victor (附註5)	128,161,040	配偶權益	22.8859%	25.4288%

附註：

1. 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實益擁有Yen Sheng BVI分別約49.3120%及49.2321%的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被視為於Yen Sheng 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han Yee Ling Elaine女士為邱泰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Yee Ling Elaine女士被視為於邱泰樑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項小蕙女士為邱泰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小蕙女士被視為於邱泰年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由李詠芝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詠芝女士被視為於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ee Shui Kwai Victor先生為李詠芝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Shui Kwai Victor先生被視為於李詠芝女士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i)Yen Sheng BVI、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所持股份的持股百分比將由52.1141%增至57.9046%；(ii) 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及李詠芝女士所持股份的持股百分比將由22.8859%增至

約25.4288%。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及(i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減少至25%以下。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即聯交所就公司規定的相關最低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於GEM購回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可能引致於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10.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邱泰年先生(「邱泰年先生」)，77歲，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12月15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泰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邱亨中先生的父親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泰樑先生的兄長。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策略性指引。彼於1972年5月自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科學學士學位。

邱泰年先生於手袋行業擁有逾47年經驗。邱泰年先生與邱氏家族創立源成集團及泰亨集團，該等集團主要作為原設備製造商，從事向中國境內及境外客戶提供手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製造服務及銷售。自1975年2月起，邱泰年先生一直以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的身份領導源成廠有限公司。彼主要負責源成集團的業務發展，包括策略規劃、訂立公司價值觀、文化及行事作風、建立高級行政團隊及分配公司資源。邱泰年先生透過彼於行業內的相關工作經驗，已累積女士手袋行業的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

於1999年，邱氏家族(包括邱泰年先生)與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達輝先生及彼當時之業務伙伴創立本集團，以圖開發女士手袋業務。邱泰年先生自1999年5月起一直擔任森浩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且一直負責就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展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指引。

邱泰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的委任函。邱泰年先生自2017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邱泰年先生並不收取本公司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透過Yen Sheng BVI持有本公司291,838,9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1%。Yen Sheng BVI分別由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實益擁有約49.31%及49.2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泰年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邱泰年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薛定芳女士(「薛女士」)，50歲，於2019年1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薛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策略諮詢、私募股權投資及組合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2年10月至2005年3月，薛女士為Bain & Company於中國的顧問，彼就市場准入、業務拓展及經營策略方面為跨國公司提供意見。於2005年5月至2007年6月，薛女士於Crimson Investment任職副主席，專注於中國、台灣及美國的增長型資本投資。於2007年7月至2011年4月，薛女士加入德劭集團(一家全球投資及技術發展公司)大中華私募股權部門出任副主席，並於其後擔任董事，負責公司於該地區的私募股權投資及組合管理。薛女士為上達資本(一家於2011年4月成立的大中華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公司)創辦人之一。薛女士於2020年6月重新加入Bain & Company，擔任亞太地區私募股權事業部副總裁。

薛女士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委任函。薛女士自2019年1月3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薛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考慮到薛女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薛女士於當中確認，(其中包括)彼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管理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以及薛女士上述的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薛女士為獨立人士，並相信重選薛女士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裨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薛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衛有恒先生(「衛先生」)，63歲，於2024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香港科技大學管理學兼任教授。彼亦為認證教練、認證領導力引導師及認證正念導師。彼於英國獲得教練專業碩士學位，並於香港進行博士研究期間主攻領導力培養。衛先生在企業培訓及教練行業擁有30年經驗。彼於今年秋季為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班主持正念領導力培養課程。

本公司已與衛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2024年9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衛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且此後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衛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衛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考慮到衛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衛先生於當中確認，(其中包括)彼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管理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以及衛先生上述的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衛先生為獨立人士，並相信重選衛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裨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衛先生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衛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茲通告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須董事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認購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在以下情況下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包括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作為以股代息或就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有之股份比例提出之股份要約，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規定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方法是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秀芳

香港，2025年4月1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5年6月15日下午2時30分)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其妥為蓋印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在不遲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相關過戶登記。